

**表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方便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年				
环评时间	2013.6	开工时间	2013.6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8	场监测时间	2014.10.10-10.11		
投资总概算	9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1万元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9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比例	0.5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13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li> <li>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li> <li>4) 2007年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li> <li>5) 郑州市环保局 关于《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郑环建表【2013】243 号</li> <li>6) 郑州市环保局 关于《同意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郑环评试【2014】81 号</li> <li>7) 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8)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三同时”的核查报告》</li> <li>9)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委托书</li> </ol>
---------------	--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p>
-------------------------	---

表2 工程基本概况及生产工艺

### 1、工程概况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位于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该项目租用新郑市荣恒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的土地进行调味面制品食品（香辣棒）的加工生产。

该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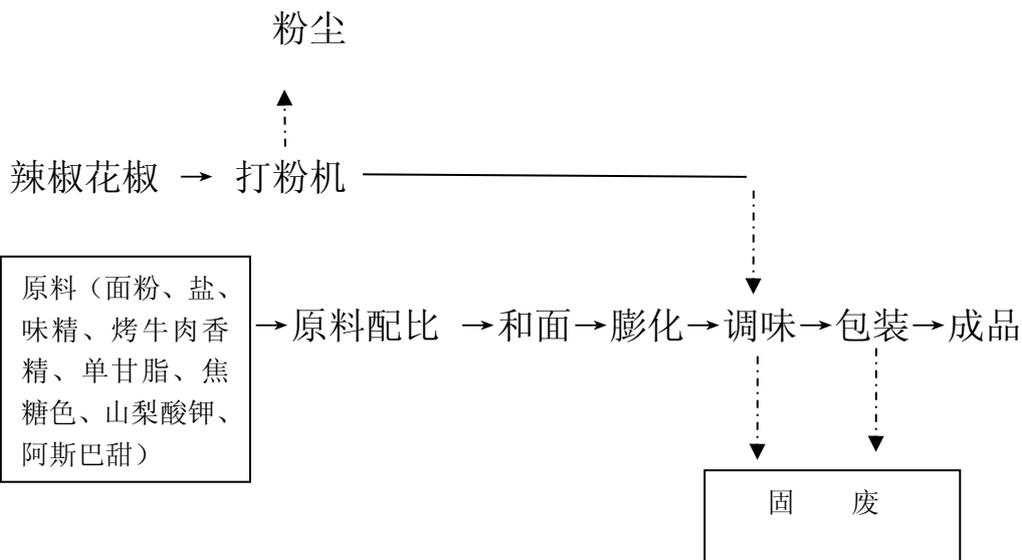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

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车间和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的日常生活废水。

2、废气污染源

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打粉机打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噪声污染源

主要为和面机、膨化机、搅拌机、切丝机等设备工作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清扫废料、废擦机布；废弃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污染物主要治理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辣椒、胡椒粉粉末由布袋收料，原料用料较少，粉尘量较小。评价建议设置单独的加工车间，加强室内通风。

3、噪声治理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在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扫废料在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养殖厂作为饲料资源化利用；废擦机布在厂区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弃包装袋产生一定量后，集中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p>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批复内容</p>	<p>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域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连接前，不得投入生产。</p> <p>2、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3、产生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禁止随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p>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26）：COD（工业）0.008t/a、COD（生活）0.019t/a、氨氮（工业）0.0008t/a、氨氮（生活）0.0019t/a。</p> <p>5、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p>
------------------------	---

监测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噪声：东、西、南、北厂界外各设置 1 个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监测仪器	噪声：AWA6228B 型噪声仪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测量方法																	
监测工况	<p>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生产报表及企业设计生产能力，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定达到 75%以上标准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668 1409 1883"> <thead> <tr> <th>日期</th> <th>设计日生产量</th> <th>实际日生产量</th> <th>负荷比 (%)</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月 10 日</td> <td rowspan="2">1.67 吨</td> <td>1.54 吨</td> <td>92.2</td> <td></td> </tr> <tr> <td>10 月 11 日</td> <td>1.37 吨</td> <td>8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比 (%)	备注	10 月 10 日	1.67 吨	1.54 吨	92.2		10 月 11 日	1.37 吨	82.0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比 (%)	备注														
10 月 10 日	1.67 吨	1.54 吨	92.2															
10 月 11 日		1.37 吨	82.0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监测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受企业委托，新郑市监测站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分别布设东、南、西三个边界外 1 米处，北厂界紧邻韩城路，没有布点。测量项目为等效 A 声级，在进行测量时，避开交通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测量结果详见下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东厂界	57.8	57.4
西厂界	56.1	56.2
南厂界	57.0	58.6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昼≤60dB (A)	

由上表5-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在56.1~58.6dB(A)之间,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结果显示,2014年10月10日COD浓度值为44.9mg/L,氨氮浓度值为1.405mg/L,10月11日COD浓度值为38.7mg/L,氨氮浓度值为1.625 mg/L。验收监测期间,由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很小,不具备流量监测条件,因此,依据环评中工业废水排放量162t/a,生活废水排放量384t/a。

总量分析：根据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及环评中工业和生活废水排放量，计算出该项目工业 COD 排放量为 0.0073t/a，工业氨氮为 0.00023t/a；生活 COD 排放量为 0.0172t/a，生活氨氮为 0.00054t/a。满足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26）：COD（工业）0.008t/a、COD（生活）0.019t/a、氨氮（工业）0.0008t/a、氨氮（生活）0.0019t/a。

表 6 环保检查结果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公司环保措施和环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6-1

表 6-1 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域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连接前，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经现场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3、产生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禁止随意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扫废料在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养殖厂作为饲料资源化利用；废擦机布在厂区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弃包装袋产生一定量后，集中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026）：COD（工业）0.008t/a、COD（生活）0.019t/a、氨氮（工业）0.0008t/a、氨氮（生活）0.0019t/a。	根据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及环评中工业和生活废水排放量，计算出该项目工业COD排放量为0.0073t/a，工业氨氮为0.00023t/a；生活COD排放量为0.0172t/a，生活氨氮为0.00054t/a。	已落实
5、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地址。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没有发现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改变地址现象。	已落实

表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基本完善,生产运行正常,该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符合验收监测规定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该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经现场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扫废料在厂区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养殖厂作为饲料资源化利用;废擦机布在厂区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废弃包装袋产生一定量后,集中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及环评中工业和生活废水排放量,计算出该项目工业 COD 排放量为 0.0073t/a,工业氨氮为 0.00023t/a;生活 COD 排放量为 0.0172t/a,生活氨氮为 0.00054t/a。

5、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没有发现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改变地址现象。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市小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政策。厂界噪声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废水 COD、氨氮经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满足郑州市批复的总量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1、切实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全部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

处理厂。

2、加强噪声源的管理，严格落实夜间不生产规定，杜绝发生噪声扰民现象。